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文耀強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銘心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史立德博士,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思晉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張偉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戚瑜暉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業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 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永基先生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廖志豪先生	高級建築師	民政事務總署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龍志輝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 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社會福利署
黃月卿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邨	房屋署
梁仲民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黃上哲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李怡穎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羅敬熙先生	助理工程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葉福全先生	董事長建築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陳新毅先生	主任測量師	利比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

黎錦添先生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 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	----------------------------	-------

王潔玲女士	分區總監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麥啟昌先生	督導主任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處彩虹長者服務中心
陳紹基先生	教育及發展服務主管	耆色園主辦可聚耆英
		地區中心

秘書：

黃佳琪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他歡迎戚瑜暉先生接替馬瓊芬女士擔任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並歡迎林學禧先生接替邱麗絲女士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他建議委員會對馬瓊芬女士和邱麗絲女士過去對設管會的貢獻致謝及紀錄在案。會議通過上述建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一月十

八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11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11 號)

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高級建築師廖志豪先生、建築師(工程)4 陳麗娟女士和屋宇裝備工程師(工程)龍志輝先生、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李怡穎女士和黃上哲女士，以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程測量師羅敬熙先生。並歡迎以下新任定期合約顧問代表：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董事長葉福全先生，以及利比有限公司主任測量師陳新毅先生。

5. 黃大仙民政處（民政處）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i) 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0-11 年度獲得 17,083,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所有仍未結帳的工程開支，及推展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由於區議會可超額承擔整體撥款的兩倍，即撥款連同超額承擔可達 51,249,000 元，扣除預留給 53 項已批核工程的 43,293,010 元，2010-11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 7,955,990 元，預計本年度剩餘現金流量為 3,548,513 元；

(ii) 民政處於 2010-11 年度獲 1,594,150 元撥款以支付地區設施的維修保養及管理開支，目前總預算支出約為 690,365 元；及

(iii) 現時設管會共承擔 53 項地區小型工程，其中 35 項已完成，其餘 18 項則需於本年度繼續進行。該 53 項工程的詳情見文件第 15/2011 號之附件。

6. 何賢輝先生查詢新顧問工程公司將於何時就「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展開可行性研究。

7. 鍾贊有先生表示，民政署剛委任新顧問工程公司－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而該顧問工程公司代表葉福全先生亦有出席是次會議。民政處將於本月與新顧問公司就未展開可行性研究的工程，包括「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進行實地視察，並會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8. 胡志偉先生發現「發展空置用地（於怡發花園側）為休憩處」工程(WTS-DMW032)進度稍慢，查詢現時的工程進展。

9.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回應，早前工程進行時涉及搬遷電線杆的工程，預計工程於一至兩個月內完成。

10.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2011-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11 號)

11.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民政署目前尚未公布 2011-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撥款分配，但預計黃大仙區將可獲得的撥款與 2010-11 年度相約，即約一千七百萬元，並可超額承擔撥款的兩倍，即撥款連同超額承擔達五千一百萬元，扣除所有仍需於 2011-12 年度繼續進行的已批核工程的承擔款額後，預計設管會在 2011-12 年度開始時，將約有二千二百萬元款額可供承擔新的工程。設管會共接獲十六份地區小型工程申請，經負責部門審閱工程申請及實地視察後，初步認為建議可行，預計款額合共 19,281,694 元。該十六項工程的詳情見文件第 16/2011 號之附件。建議通過的十六項地區小型工程包括：

(i) 由何賢輝先生和莫健榮先生建議的「彩虹通道行人路加設上蓋」工程(WTS-DMW109)，預計款額為 3,840,000 元，此工程由民政署負責；

(ii) 由何賢輝先生建議的「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

道」工程(WTS-DMW110)，預計款額為 4,540,000 元，

此工程由民政署負責；

- (iii) 由陳安泰先生建議的「富強苑至聯合道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1)及「天馬苑至永光書院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2)，預計款額分別為 3,810,000 元及 2,500,000 元，上述工程由民政署負責；
- (iv) 由蘇錫堅先生建議的「於黃大仙港鐵站 B1 出口外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3)，預計款額為 2,500,000 元，此工程由民政署負責；
- (v) 由史立德先生和李達仁先生建議的「在彩虹道近聯誼路之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114)及「於爵祿街可立中學旁加建避雨上蓋」工程(WTS-DMW115)，預計款額分別為 158,000 元及 158,000 元，上述工程由民政署負責；
- (vi) 由黃逸旭先生建議的「慈雲山健康友誼路行山徑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16)，預計款額為 140,000 元，此工程由民政署負責；

- (vii) 由胡志偉先生建議的「加設前往牛池灣公園和豐盛街晨運徑的指示牌」工程(WTS-DMW117)，預計款額為 28,000 元，此工程由民政署負責；
- (viii) 由何賢輝先生建議的「牛池灣龍池徑旁的樓梯鋪設防滑物料及平整斜路」工程(WTS-DMW118)，預計款額為 25,000 元，此工程由民政署負責；
- (ix)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建議的「黃大仙區議會設施改善工程」(WTS-DMW119)，此工程由民政署負責，主要為避雨亭等區議會設施進行維修和改善工程，預計工程款額為 400,000 元；
- (x) 其餘五項地區小型工程由康文署負責，康文署代表會簡介工程內容。

12.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簡介以下五項由康文署負責的工程：

- (i) 「彩虹道遊樂場加裝避雨亭連座椅」工程 (WTS-DMW120)
彩虹道遊樂場內現有的公園檻已使用超過十年，而且公園檻現時沒有加裝上蓋，故康文署建議加裝三組避雨亭連座椅，預計工程款額為 314,770 元；

(ii) 「彩虹道體育館更換主場分隔網」工程
(WTS-DMW121)

彩虹道體育館現有的主場分隔網已使用超過二十年，故康文署建議更換彩虹道體育館現有的主場分隔網，預計工程款額為 330,000 元；

(iii) 「鳳德公園照明裝置改善工程」(WTS-DMW122)

為改善照明裝置的能源效益及節省能源，康文署建議為鳳德公園的照明裝置更換節能燈管、加裝時間掣及日光感應器，預計工程款額為 137,924 元；

(iv) 「斧山道游泳池音響設備改善工程」(WTS-DMW123)

為了讓斧山道游泳池的音響系統能夠獨立調控，以致在泳池範圍內的不同地方，包括池面、入口大堂及更衣室內，可因應不同的環境調較音量，使每處皆可清晰地聽到泳池廣播，康文署建議改善游泳池音響設備，預計工程款額為 300,000 元；

(v) 「毓華里花基美化環境工程」(WTS-DMW124)

為持續優化黃大仙區的城市景觀，康文署建議在毓華里花基進行美化環境工程，以提高黃大仙區環境綠化的水平，預計工程款額為 100,000 元。

13. 李德康先生表示，他曾建議於黃大仙廣場加設綠化蔭棚，查詢此工程建議應交由康文署還是定期合約顧問公司跟進，以及工程將於何時展開。

14. 鍾贊有先生回應，秘書處尚未收到有關加設綠化蔭棚的正式工程建議，故須待設管會審批有關工程撥款建議後，工程方能進行。預計工程所需款額不多，設管會應該有足夠撥款進行上述工程。

15. 此外再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批款 19,281,694 元進行上述十六項工程建議。2011-12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將約為二百七十萬元，但須待民政署公布撥款分配額後才可作準。

三(iii) 2011-12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1 號)

16.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三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請委員參閱席上提交的利益申報表（附件一），並查詢其他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設管會預計於 2011-12 財政年度將獲分配 6,369,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設管會已批出合共 5,023,420 元的撥款。假若以下三項撥款申請均獲得通過，設管會的剩餘款額將為 301,100 元。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八月活動計劃

17.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文娛會）主席李德康先生介紹計劃。
18. 許錦成先生詢問，租用大型天幕是為免天雨影響活動進行，但活動進行時並無下雨，是否毋須租用大型天幕。
19. 李德康先生回應，文娛會計劃借用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進行演出活動，待設管會通過撥款後，會提出有關申請。如活動在室內進行的話，大型天幕將會作為備用。如活動於室外舉行時，文娛會會留意當日的天氣情況，才決定是否需租用天幕。文娛會會在活動進行前與承辦機構落實有關安排。
20. 委員通過活動計劃及撥款 420,000 元予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舉辦「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八月活動計劃。

「少年拉丁舞訓練班」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七月活動計劃

21. 文娛會主席李德康先生介紹計劃。
22. 胡志偉先生查詢，文娛會為區內其中一個主要團體，是次文

娛會申請的撥款是否來自區議會每年預留予區內主要團體的款額。

23. 主席回應，區議會每年均預留撥款予區內主要團體舉辦活動，當中包括文娛會、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並由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負責批核撥款申請。而是次文娛會提交的兩項撥款申請，則是設管會從預留予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的撥款中批出。

24. 委員通過活動計劃及撥款 100,000 元予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舉辦「少年拉丁舞訓練班」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七月活動計劃。

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1

2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王潔玲女士介紹計劃。

26. 蘇錫堅先生支持活動計劃，認為內容具有意義，並查詢「藝術人生・共享創新」活動中舉辦的畫班收生對象及方式，以及活動是否須收費。

27. 王潔玲女士回應，書畫創作是一項具中國特色的藝術，亦是此項計劃的特色項目之一。主辦機構會公開招募五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參加「藝術人生・共享創新」活動，參加者無須繳交畫班學費。該六十名學員接受畫畫培訓後，須在地區參與義工服務，例如參加與區

內團體合辦不少於九十次的免費「社區藝術工作坊」，希望透過書畫藝術滋潤居民的生活。

28. 李德康先生查詢活動協辦單位九龍城烏都鄰舍中心的背景資料。另外，他指出，「藝術人生・共享創新」活動中的書畫藝術長者代表隊風襯制服預算每件需 180 元，比較昂貴，要求主辦機構解釋製作風襯的原因。

2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彩虹長者服務中心麥啟昌先生表示，九龍城烏都鄰舍中心（烏都中心）是註冊非牟利團體。烏都中心專門為南亞裔人士提供服務，並以少數族裔的語言「烏都」命名。由於楊震社會服務處的長者合唱團計劃舉行有關種族共融的活動，故邀請烏都中心協辦。此外，楊震社會服務處亦會與明愛賽馬會黃大仙青少年綜合服務合作，結合該機構的南亞裔兒童和烏都中心的南亞裔青年，共同為社區提供服務。透過活動計劃，推動少數族裔與本地華人一起參與義工服務。

30. 王潔玲女士解釋，視覺藝術大使參加工作坊或義工活動時會穿着風襯制服，以資識別。參加者在活動完成後需交還風襯予主辦單位，留待下次活動時使用。

31. 黃金池先生表示，區議會批款予分區委員會舉行活動的制服預算上限為每件 80 元，認為「藝術人生・共享創新」的風襯預算亦不

應超過每件 80 元。

32. 蘇錫堅先生補充，現時不少議員辦事處都會舉辦各種類型的興趣班，他樂意協助機構舉辦此類型的活動。若區議會通過撥款，他建議主辦機構聯絡有興趣的議員辦事處協助宣傳推廣，以擴闊參加者層面。

33. 王潔玲女士歡迎蘇錫堅議員的提議，並表示機構過往亦有與議員辦事處合作舉辦活動，日後亦希望透過各議員辦事處宣傳活動。

34. 主席查詢「種族共和譜・歌舞展義彩」的長者及南亞裔成年
人歌唱班將會用哪種語言唱歌。

35. 麥啟昌先生表示，南亞裔人士及華人長者將會互相學習對方的語言，然後分別以廣東話及南亞裔語言練習唱歌，再在大匯演中表演，展示種族共融的理念。

36. 主席表示，活動舉辦機構原先的撥款申請為 524,480 元，當中風褸預算為每件 180 元，合共需 10,800 元。他建議按撥款上限，每件扣減 100 元，即合共扣減 6,000 元。故新修訂活動撥款總額為 517,880 元。

37. 委員通過活動計劃及撥款 517,880 元予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

者綜合服務中心舉辦「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1」活動計劃，並同意申請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三(iv) 有關南蓮園池管理事宜

38. 主席表示，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請諮詢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代表蔡六乘議員報告會議情況。

39. 蔡六乘先生報告，諮詢委員會在上次的會議上討論園池的管理情況，包括人流秩序、入場人數、管理狀況，以及本年十一月南蓮園池託管期屆滿後的管理安排。區議會早前提出許多意見予諮詢委員會，希望可盡快制訂託管期屆滿後的管理安排及草議合約內容，預計新管理安排草案可於本年五月遞交設管會，供委員討論。由於園池遊人數目較二零零八年開放初期穩定，諮詢委員會決定在園池大部分地方，遊人無須以單向迴遊的方式遊園。自本年二月，遊人亦可在兩個指定地點拍攝集體照片。現時私家車和旅遊巴士可免費於停車場上落客及停泊 15 分鐘。為進一步方便遊園人士，自去年十一月，停車場預留車位予私家車停泊，並將收費由每小時 50 元減至首兩小時 12 元、第三小時起收費 30 元。有關停車場的管理，園池正將入口處的閘桿向場內遷移，並安裝「八達通」自動收費系統。遊人亦可申請在園內寫生。

40. 康文署何業泉先生報告南蓮園池的管理改善進展。就園方在園池管理方面的改善工作，康文署一直密切留意有關進展，例如停車場的使用情況。現時園池停車場已安裝「八達通」自動收費系統，預計日後車輛出入停車場會更方便和快捷；停車場的使用率亦有所提高。現時園池的網頁及園內指示牌已訂明遊人可申請進行寫生活動，園方亦會積極考慮批准申請。據康文署了解，園池管理人員通常會勸諭未經申請於園池寫生和拍照的遊人停止有關活動，但未曾拒絕已事前申請的遊人寫生和拍照。過去一年園池所接獲的投訴已逐漸減少，康文署會繼續留意園池管理人員處理突發事件的方式和技巧，希望他們在待人接物方面更圓滑，進一步園池的管理。

41. 主席請委員留意，康文署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第十八次會議上表示，署方計劃於本年年初向區議會就南蓮園池託管期屆滿後的管理安排，提交具體方案。他查詢康文署何時提交長遠管理方案。

42. 康文署何業泉先生回應，署方正草擬不同的管理模式方案，並與相關部門共同研究，預計可於下次會議提交長遠管理方案。

43. 黎榮浩先生查詢有關設管會在上次會議曾要求增加諮詢委員會內黃大仙區議會代表的數目的進展。

44. 何業泉先生回應，現屆諮詢委員會的任期將於本年十一月屆滿。由於諮詢委員會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康文署會積極考慮設

管會的意見，並向局方反映。

45. 蘇錫堅先生希望日後能有多於一名區議會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他歡迎園方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從善如流改善管理模式，並建議設管會在考慮與志蓮淨苑續約前，前往南蓮園池實地視察，檢視改善措施實施後停車場及園池的管理情況，以評估園方有否回應區議會和市民的訴求。

46. 主席總結，康文署承諾將於下次會議提交有關南蓮園池託管期屆滿後的長遠管理方案。設管會去年曾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康文署盡早做好接收南蓮園池的準備工作；與此同時，園方亦因應設管會提出的建議作出改善。他要求康文署於下次會議遞交的文件需列出園方因應區議會和居民提出的意見而推行的改善措施。而且若志蓮淨苑希望繼續管理南蓮園池，便需清楚列明日後園池的管理方式。還有在南蓮園池託管期屆滿前，康文署應該向設管會提交更多資料，說明政府是否必須與志蓮淨苑續約五年，以及合約期間的檢討機制，尤其是如果志蓮淨苑續約後的管理模式與承諾不相符時，設管會如何監管。康文署應吸取過去的經驗，制訂相關的機制，避免日後出現無謂的爭拗。設管會需細閱康文署於五月提交的長遠管理方案，前往園池實地視察，審視園池及停車場在管理方面的改善情況後，方能決定南蓮園池託管期屆滿後的管理安排。

三(v) 有關要求檢討及改善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設施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11 號)

47. 主席表示，設管會於上次會議要求康文署認真檢討現時黃大仙區的圖書館服務和需求，並在區內物色合適地點，特別是在竹園區，設置小型圖書館。為此，康文署提交回應文件。

48.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i) 現時黃大仙區內有兩所分區圖書館及四所小型圖書館，平均分佈於區內不同區域。因應區內現有圖書館的分佈情況及區域需要，康文署亦於翠竹花園、竹園邨及鳳德邨設置流動圖書車服務站，以配合市民需要。黃大仙區目前設置公共圖書館的情況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建議的標準，即為每二十萬人口設立一所分區圖書館；
- (ii) 設置於慈雲山中心的慈雲山公共圖書館位置方便，人流眾多，故使用率較區內其他小型圖書館為高。康文署在獲得政策局的支持和批准後，已要求政府產業署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商討租用毗鄰一個面積約二十三平方米的空置單位，以擴大圖書館現址面積。因政府產業署與領匯在擬租用單位的租金上仍未

能達成共識，現政府產業署仍積極與領匯商討及跟進有關要求；

- (iii) 雖然現時兩所分區圖書館並非位處區內最中心或人口最稠密的區域，但黃大仙區交通配套完善，部份屋苑與屋苑間有行人天橋及升降機連接，便利市民往來不同區域。市民除可使用住所附近的圖書館，署方亦鼓勵他們前往區內較大型的分區圖書館享用更多元化的圖書館設施及服務；
- (iv) 康文署理解黃大仙區居民對圖書館服務需求殷切。但設立新圖書館涉及龐大資源，署方在研究增設圖書館設施時，必須慎重考慮整體的資源運用；
- (v) 康文署自 2005 年推出「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進一步推廣閱讀風氣和加強與地區團體合作。上述計劃能輔助現有圖書館的服務，以滿足社區日益殷切的需求，強化地區層面的圖書館服務；
- (vi) 康文署一直積極發展多元化服務，包括提升圖書館電腦系統及增強電子服務。署方會繼續改善區內現有的圖書館服務和設施、拓展和加強公共圖書館的電子資源館藏，包括線上資料庫及電子書籍等；及

(vii) 龍興公共圖書館位處黃大仙中部，鄰近港鐵站和巴士總站，使用者眾。鑑於該圖書館面積較小，康文署會積極研究將龍興圖書館原區重置往一個面積較大地方的可行性，希望區議會同意提供經費資助部份基礎項目開支，進一步改善館內閱讀環境和容納更多市民使用該館服務。署方在物色合適地點後，會再提交建議書供委員討論。

49. 黃錦超博士對文件表示失望。他指出，設管會希望康文署研究在竹園區設立小型圖書館的可行性，並物色合適選址供委員挑選，並非不斷重複現行的圖書館政策。雖然康文署表示興建一所小型圖書館每年的經常性開支，不包括租金已需四百二十萬元，但是教育是巨大的投資，政府應將稅收用得其所。正如胡志偉議員在上次會議提到，小型圖書館是本小利大的康文設施，每日人流超過一千人次，無論是小童或老年人均可受惠，比較康文署轄下其他設施更具成本效益。他要求康文署重新考慮在竹園區設立小型圖書館。即使康文署現正擴建慈雲山圖書館和研究擴建龍興圖書館，但不能代替在竹園區設立小型圖書館。至於署方鼓勵地區團體設立社區圖書館亦非實際解決問題的方法。最後，他希望康文署能認真考慮及回應設管會的訴求。

50. 蘇錫堅先生認同黃錦超博士所言。黃大仙區地少人多，特別是竹園區，對圖書館設施有急切需要，故對康文署的回應表示失望。

圖書館設施既為青年人提供溫習場地，亦能讓長者有舒適的閱讀環境，政府坐擁龐大盈餘，康文署應認真考慮於竹園區興建小型圖書館。他不贊同因為竹園區缺乏圖書館設施，而需要居民前往較遠的地方使用圖書館。再加上現時翠竹花園每兩星期一次的流動圖書車服務並不足夠，在康文署正式落實於竹園區興建圖書館前，建議署方增加在翠竹花園及竹園邨的流動圖書車服務至最少每星期一次。

51. 何賢輝先生認為，雖然康文署現時已延長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但區內圖書館服務仍然不足，故區內居民要求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上班一族通常於平日晚上九時後才有空使用圖書館服務，但現時圖書館大多於晚上八時閉館。他建議康文署改善現有服務，延長開放時間，從以紓緩對圖書館服務的急切需求。

52. 陳安泰先生歡迎康文署積極發展多元化服務，包括提升圖書館電腦系統及增強電子服務，他要求署方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和詳情。他建議署方優化現有圖書館服務，例如在館內設置電源插頭，供攜帶手提電腦的市民使用。現今健康和保健書籍非常暢銷，希望署方考慮從中國、台灣和外國引入此種類的電子書。署方亦可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市民對哪類書籍感到興趣，並根據所得資料添置合適的電子書籍，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53. 劉志宏博士難以接受康文署經常以《規劃標準》的建議標準作為拒絕地區訴求的做法。慈雲山圖書館每日的平均到訪人次超過區

內分區圖書館的數目。他曾採訪不同地區的圖書館，發現黃大仙區的圖書館較為擠擁，要求康文署提供其他地區的分區圖書館每日平均到訪人次的數據。若顯示其他地區分區圖書館的到訪人次較慈雲山小型圖書館為少，便可證明《規劃標準》未能配合地方所需。其實他過去已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更新《規劃標準》，以能更有效反映地區需要。

54. 胡志偉先生認為，康文署的文件提及小型圖書館和流動圖書車只是整體圖書館服務的輔助設施；由於營運圖書館服務需龐大資源，署方只會在圖書館服務不足的地區提供流動圖書車服務。在過去市政局年代，政府會為人口達五萬人的社區設立小型圖書館，現時竹園（南）邨、竹園（北）邨、鵬程苑和翠竹花園一帶人口接近十萬人，以上述準則而言，人口規模已遠超過興建小型圖書館的最低標準，因此他質疑康文署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效益目標。政府經常鼓勵市民持續進修，要培養社會的學習氣氛，圖書館設施是不可或缺的。此外，康文署若認為發展電子書是現時的世界趨勢，那麼署方在電子藏書的發展是否能配合時代的需要，又有否制訂建立電子圖書服務的計劃，可是署方所提交的文件並無詳細闡述。政府早於十年前已表示要將圖書電子化，但進展似乎非常緩慢。若政府未能適時將圖書電子化，應考慮與谷歌（Google）等擁有豐富電子藏書資料庫的企業協作，以便更有效地向市民推廣借閱電子書籍。他要求署方解釋政府對於利用網絡平台提供電子書籍的政策，如政府認為網絡圖書館可取代實體圖書館，便應加速有關方面的發展，以紓緩現時市民對實體圖書館服務的

需求。

55. 許錦成先生認為康文署提交的文件欠詳盡及全面，亦無回應設管會要求在竹園區興建圖書館的動議及研究其可行性。就康文署表示由於資源所限，未能興建小型圖書館，他認為署方應向政府總部反映黃大仙區的實際情況和需要，而非以「資源所限」或「已符合《規劃標準》建議的標準」作為拒絕興建圖書館的理由。康文署應採取正面和積極的態度，在區內物色合適地點，重新規劃和分配地區資源。若資源不足以應付需求，便應研究如何增加資源。雖然康文署已於區內推動社區圖書館計劃，但無論從開放時間、使用人數及館藏等方面而言，社區圖書館都只屬輔助性質，無法取代小型圖書館的功能。現時翠竹花園流動圖書車每次平均借出圖書的數目超過三百項，而每次平均到訪人數超過二百人次，足見該區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殷切。他支持蘇錫堅議員的建議，將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次數增加至最少每星期一次。此外，有關康文署提及在竹園區將會增置社區圖書館，他查詢該圖書館的地點及落成時間。他續指出，如果地點環境許可，署方應積極考慮在該處興建小型圖書館。

56. 袁國強先生表示，康文署已於數個月前開始慈雲山圖書館擴建工程，但工程進度比較緩慢，查詢有關原因。雖然慈雲山圖書館位置方便，但圖書館設於慈雲山中心七樓，使用者需經過數層自動電梯方能到達圖書館歸還圖書，建議署方考慮於中心其他地方增設還書箱，方便市民歸還圖書。

57. 郭秀英女士認為龍興圖書館地點方便，許多市民使用該館的服務，惟面積比較細小，故贊成擴充龍興圖書館。就康文署提及會研究將龍興圖書館原區擴建的可行性，她查詢原區是指黃大仙區內，抑或在黃大仙下邨範圍；以及署方現時是否已有初步的建議地點。

58. 黎榮浩先生指出，曾在上次會議提及，2010 年地方行政高峰會報告中載列「改善圖書館的管理和設計，配合地區特色和需要」的行動綱領。這是根據行政長官提出的策略性方向制定的，但是康文署所提交的文件只複述署方一貫的政策和資料。正如胡志偉議員所言，有關的政策和規例是早於市政局年代所訂立，但政府卻無意更新有關規劃標準。他詢問康文署究竟是根據人口分配，還是按照社會需求和使用率而制訂分配圖書館資源的政策。政府有責任清楚解釋圖書館資源的分配原則及決定區內圖書館的準則。

59. 董逸旭先生認為，無論設管會提議在竹園區興建小型圖書館，還是改善慈雲山圖書館服務，康文署依舊複述現行的政策指引，而沒有作出實質回應。現時慈雲山圖書館的使用量已達分區圖書館的水平，質疑現行的規劃及指引已經不合時宜。他建議康文署向城規會反映黃大仙區對圖書館服務需求殷切的情況及區議會提出的意見，以便城規會準確地更新相關規劃及指引，最終令署方調整政策標準，從而改善區內圖書館服務。

60. 陶君行先生認為，《規劃標準》的建議已經過時，政府需修

訂有關標準。若將現行的標準稍微調低，將設立一所分區圖書館所需的最低人口由二十萬人降至十五萬人，黃大仙區便應設置三所分區圖書館。現時牛池灣和新蒲崗兩所分區圖書館每日平均各借出的圖書館資料約一千六百項，假設每人平均借閱兩項圖書館資料，則每月約有超過二萬人借閱館藏資料，而每年則有超過二十多萬使用人次。以此推論，一所分區圖書館以每年一千四百萬元的經常營運開支就可服務超過二十多萬人次。與其他康文署設施如公園等比較，圖書館所涵蓋的服務對象更廣泛，而且成本較低。對於在竹園區增設小型圖書館的建議，署方其中一個回應是將以社區圖書館滿足日益殷切的需求。但現時位處竹園南的社區圖書館藏書量僅有一百項，再加上即將開放的安徒生會竹園中心社區圖書館的藏書量亦只有三百項，難以滿足社區的需求。假若在竹園區興建小型圖書館，不但能讓區內居民受惠，翠竹花園的居民亦能享用有關設施。他建議康文署考慮租用竹園商場的數個舖位興建小型圖書館，相信每日平均到訪人次可達一千六百人。與流動圖書車等輔助設施比較，興建小型圖書館更合乎成本效益。

61. 陳曼琪女士表示，黃大仙區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委員過去亦不斷重複提出黃大仙區圖書館服務不足的問題，但康文署亦以一貫政策作出回應，可見《規劃標準》的建議已不合時宜。她對康文署不斷利用現行政策和數據作為拒絕設置小型圖書館的理由感到失望，署方這種迴避的做法並不能改變區內人口多而圖書館設施不足的事實。慈雲山小型圖書館使用率極高，場館面積較細。雖然圖書館的擴建工程早於數個月前已開始進行，但進展極為緩慢。康文署應跳

出現行政政策及《規劃標準》的規限，就區內人口、人流、交通和地理的可達性等方面詳細分析，以便委員就促請政府調整政策大方向進行討論，才是以民為本的做法。

62. 陳淑霞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明白市民對圖書館服務殷切的需求，正如文件所述，設置新圖書館涉及全港性的資源運用，署方必須根據《規劃標準》運用資源。現時黃大仙區已設有兩所分區圖書館及四所小型圖書館。整體來說，目前情況已符合《規劃標準》所建議的標準。署方在考慮以全港的資源運用下，有關設立新圖書館的建議現時來說並不可行；
- (ii) 署方澄清現時在竹園南邨的流動圖書車服務站是每星期一次，其餘兩個站就每兩星期一次。署方明白區內居民希望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但現時流動圖書站的服務時間已非常緊密。若要增加流動圖書站或服務時數，便須從其他地區抽調流動圖書館車，故在現階段加強流動圖書站的服務並不可行；
- (iii) 康文署一直強調社區圖書館並非用作替代政府的圖書館服務。至於社區圖書館大小的規模，由數十本至過

千本都有。我們希望此計劃可惠及不同組別的人士，規模大小不計，可讓一些非牟利團體及機構能更有彈性地調配其資源及作出配合，以增值其服務，及協助推廣閱讀。有關計劃本著協作精神，共同投放資源，目的並非要社區圖書館取代康文署的圖書館服務；

- (iv) 竹園區將會再設置一所社區圖書館，位於竹園（南）邨，協作機構為非牟利團體－陽光勵進會。該處面積約六十平方米，預計藏書約有一千項，中心亦會提供電腦設施及少量報紙，以供區內市民使用；
- (v) 有關租賃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旁鋪位的事宜，政府產業署與領匯在租金上的安排已反複討論多次，可惜仍未達成共識。政府會繼續爭取以優惠租金租用，希望盡快落實租賃安排，以改善慈雲山圖書館現時情況；
- (vi) 康文署明白龍興公共圖書館面積比較細小，故建議如有合適地點，會研究將圖書館重置到面積較大的地方。新置圖書館的選址未必會在黃大仙下邨範圍以內，署方亦會考慮在龍趣、龍下或其周邊地區物色最合適的地點。康文署曾向領匯、房屋署及房屋委員會查詢黃大仙下邨有否空置單位，惟暫時並無可出租的單位。署方會密切留意區內的重建計劃或其他需重新

調配的地方，物色合適重置圖書館的地點後，康文署將再提交委員會討論；及

(vii) 至於康文署的電子服務發展，署方正提升圖書館的電腦系統，預計將於本年年底完成。署方亦致力發展互聯網的「無牆圖書館」，添置更多電子書籍和資料庫，向市民推廣互聯網優質數碼閱讀。香港公共圖書館在 2010 年增添了一萬本中文電子書，並將於 2011 年 4 月推出一個超過五萬項英語電子書的 Ebrary Academic Complete 資料庫，屆時市民可享用的免費電子書籍總數達十萬本，本署希望透過這些項目，配合時代的發展，以改善在圖書館外的服務。

63. 蘇錫堅先生認為康文署增加資源即可加強流動圖書車的服務。現時區內對圖書館服務有急切需要，質疑署方為何拒絕增撥資源以回應市民所需。

64. 陳曼琪女士要求康文署提供擴建慈雲山圖書館的實際時間表，並公開領匯與政府產業署就租金事宜的往來文件，供委員參閱。她亦建議署方帶同領匯代表出席設管會，讓委員更清楚了解商討租賃的進度。

65. 主席總結，委員清楚知悉康文署現行的政策和規例，署方無

須重複敘述。雖然委員認為有關規例及指引不合時宜，但在相關規例更新之前，委員亦需就如何改善黃大仙區的圖書館服務提出改善建議。他要求康文署在下次會議提供其他地區分區圖書館的使用率等數據，供委員參考。此外，委員對慈雲山圖書館擴建工程遲遲未有進展表示不滿，他要求署方在下次會議報告政府產業署與領匯就租賃事宜的商討情況，包括租金，讓委員討論及判斷開價是否不合理。最後，他促請康文署積極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包括《規劃標準》不合時宜及黃大仙區對圖書館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的情況，並因應上述情況作整體研究。

（蔡六乘先生、鄒正林先生、林文輝先生、莫仲輝先生、陶君行先生及鄧銘心女士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離席。）

三(v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11 號）

66. 林學禮先生介紹文件。鑑於市民對足球場的需求殷切，署方有意將斧山道運動場側的小型草地足球場改建為第三代人造草足球場，但會繼續保留田徑跑道內的草地足球場。此外，有關在黃大仙區內設置寵物公園，署方正研究為蒲崗村道/崇華街休憩處進行改善工程，並將休憩處部分地方改建為「寵物角」，供飼養寵物的市民使用。有關建議，可減輕區內狗隻在公眾地方隨處便溺的問題。休憩處現有

的設施和通道則會盡量保留或加以改善。康文署將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在獲得居民和區議會支持後，再安排為該休憩處進行改善工程。

67.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上次會議報告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進展，指建築署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需時三至四個月。他查詢可行性研究報告的進度。

68. 林學禧先生回應，建築署正為有關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研究施工期間工程車輛進出工地的交通安排，預計研究報告可望於短期內完成。當報告完成後，康文署策劃事務組會邀請建築署的代表向設管會匯報。

69. 李德康先生詢問將斧山道運動場側的小型草地足球場改建為人造草足球場的原因。他認為改建工程可能會浪費資源，故對改建有保留。對於康文署建議於蒲崗村道/崇華街休憩處增設「寵物角」，他要求署方向設管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供議員討論。

70. 何漢文先生指出，康文署以往建議增設寵物公園的選址均過於靠近學校，故議員和學校對建議有保留，尤其是慈雲山道休憩花園，因該處是家長接送學生等候的地方。蒲崗村道/崇華街休憩處距離學校較遠，預計反對聲音將較小。他希望康文署向設管會提交詳細文件，供委員討論。他亦提醒署方必須就選址諮詢相關的分區會。

71. 何賢輝先生歡迎康文署為斧山道運動場重鋪跑道及安裝電子計時器。該運動場深受市民歡迎，查詢可否於工程期間有限度開放運動場，讓市民繼續使用，減低工程對市民帶來的不便。對於將斧山道運動場側的小型草地足球場改建為人造草足球場的建議，他要求署方解釋草地足球場與人造草足球場的分別，以及兩者的耐用程度。草地足球場為踢球者帶來更好的運動體驗，但保養費用較昂貴，而且每年需預留兩至三個月進行草地重鋪工程。此外，委員曾於一年前視察摩士公園室內暖水游泳館工程，但署方直至現在仍未積極報告進展，要求署方日後定期向設管會報告暖水游泳池的工程進展。

72. 文耀強先生希望康文署提供已設置寵物公園的地區名單及這些地區就設置寵物公園所需的費用。他提醒康文署，狗隻便溺會影響環境衛生，尤其在潮濕天氣時更需加強清潔工作。

73. 蘇錫堅先生支持康文署提交的報告。他以馬仔坑遊樂場為例，指出康文署每年動用大量人力、時間和資源保養場內的天然草地運動場。但每次保養後不久又需重新封場保養。他曾前往多個第三代及第四代的人造草運動場，這批人造草運動場素質優良，幾可「以假亂真」。

74. 林學禧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i) 建築署正進行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技術可行性研

究，內容包括工程涉及的交通安排，待完成研究後，署方會向設管會匯報進展。

- (ii) 十一人足球場是康文署其中一個較受歡迎的球場設施，而且市民對第三代人造草足球場的質素亦相當滿意。現時每個天然草足球場每月最多只可以開放約 60 節(每節 90 分鐘)，以維持草地的質素；相對人造草足球場每月可用場數可達約 270 節，興建人造草足球場較能有效運用資源，並可達至較佳的成本效益。他明白斧山道運動場側的小型草地足球場並非標準的十一人足球場，委員對改建為人造草足球場或會持不同意見，康文署會參考李德康議員及其他委員的意見，再作詳細考慮。若建議將球場改建為人造草足球場，署方會向設管會提交詳細資料供委員討論。

(會後註：因應委員的意見，康文署經進一步研究後決定保留斧山道運動場側的小型草地足球場。)

- (iii) 有些地區的寵物公園面積較大，可能吸引其他地區飼養寵物的人士特地前來使用。黃大仙區人煙稠密，要物色適合設置寵物公園的地點比較困難。鑑於蒲崗村道/崇華街休憩處附近一帶有不少私人住宅樓宇，相信對寵物公園設施會有實際需要，同時亦較遠離學校和

公共屋邨。而且在區內設置「寵物角」可以提供特定的地方讓飼養寵物人士攜帶狗隻進入，減少寵物在其他公眾地方或街道活動而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署方希望藉此改善並提升該休憩處的現有設施，例如加設洗地的水源和加裝照明系統等。康文署會將有關改善工程的建議提交設管會，供委員考慮並提供意見。署方亦會諮詢相關分區會的意見。

75.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黃大仙區甄選運動員工作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1 號)

76.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77.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1 號)

78.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79.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11 號)
80.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81. 李德康先生查詢牛池灣文娛中心場地伙伴計劃－東邊舞蹈團「舞出真我」舞蹈課程總結演出，免費門票的派發方法。
82. 張荷芳女士回應，有關門票將會公開派發，市民可參閱東邊舞蹈團的宣傳單張和海報上關於門票派發程序及查詢電話等資料。
83. 委員備悉文件。
- 三(x)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1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11 號)
84.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85. 就清水灣道 19 號興業大廈住戶需要租用牛池灣文娛中心，以便借用該中心的上落貨區作為搬運大型家具用途的情況，何賢輝議員提交文件（附件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就文件提交書面回應信（附件三）。

86. 張荷芳女士表示，何賢輝議員提及的位置是牛池灣市政大廈的緊急車輛通道，供消防、救護及緊急維修工程車輛臨時停泊之用。此通道為牛池灣市政大廈管理委員會所管轄，市政大廈內各公共設施，包括文娛中心，如需使用上述通道，必須事先向該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並獲得批准，康文署會將何賢輝議員的關注及興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文件轉交食環署繼續跟進。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將上述興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文件轉交食環署跟進(附件四)。）

五 下次會議日期

87.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8.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二零一一年五月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文件第 17/2011 號：2011-12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委員利益申報表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姓名	職位
李德康先生	主席
黃錦超先生	會長
李達仁先生	司庫



敬啟者：

要求康文署正視
清水灣道 19 號興業大廈
需要租用牛池灣文娛中心作為搬運大型家具之用的不合理情況

早前，本人接獲位於清水灣道 19 號興業大廈（下稱“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居民的求助及投訴，表示由於該大廈座落於黃大仙龍翔道轉入清水灣道的轉角位置，大廈的正門距離不夠數米已是繁忙的交通要道，被運輸署劃為 24 小時禁區（請參看相片一），因此，該大廈的居民每逢需要搬運大型家具，均不能利用大廈正門對出的行車路作臨時上落貨之用，面對極大的困難。

為此，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曾向康文署求助，表示希望可以借用最接近該大廈的牛池灣文娛中心（下稱“文娛中心”）的上落貨區（請參看相片二），作為該大廈的居民搬運大型家具之用。但康文署回覆表示，礙於使用文娛中心上落貨區的規限，該大廈居民必須先申請租用文娛中心場地，才符合使用文娛中心上落貨區的資格，從而可以在上落貨區進行搬運大型家具。

對於上述的情況，無論是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均認為極不合理：

- 第一、居民需付款租用文娛中心場地作為搬運大型家具之用，無故增加居民的運輸成本；
- 第二、由於居民主要利用上落貨區，而非實際需要租用文娛中心場地，令場地空置，既浪費政府資源，亦未能供真正需要借用場地的團體或居民使用，實屬荒謬。

本人作為當區的議員，協助居民解決困難及不合理情況，是責無旁貸。為此，本人強烈要求設管會向有關部門反映，督促政府正視有關問題，並就該大廈的特殊情況，盡快提供解決方案，以利民生。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何賢輝區議員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真誠著香港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黃大仙支部
Wong Tai Sin Branch



(相片一、興業大廈所處的位置)



(相片二、牛池灣文娛中心的上落貨區)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香港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彩虹道121號大成街街市大樓3樓
3rd Floor, Tai Shing Street Market Building, 121 Choi H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 Tel: 2997 9000 傳真 Fax: 2351 5710 電郵 Email: DO_WTS@fehd.gov.hk
附件三

檔號： FEHD WTS (EH) 142/149 Pt. XVII
來函檔號： L/WTS/DC/DFMC/20110317/TLF

九龍
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何賢輝區議員

何議員：

使用牛池灣街市向清水灣道門口作上落貨用途

你2011年3月17日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委員會主席暨全體委員的來信，已經由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轉交牛池灣市政大廈管理委員會處理。

你在信中提及的位置，是本大廈緊急車輛通道，供消防、救護及本大廈公眾設施的緊急維修的工程車輛暫時停泊進行工作，而非上落貨區。該位置是彩虹港鐵站B出口、牛池灣街市的主要入口及通往坪石邨行人天橋的主要行人通道。

本大廈的上落貨區在牛池灣街市後側，由牛池灣體育館旁的支路進入。本委員會亦本著社區鄰里守望相助的精神，早前亦向興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以該上落貨區作為上落貨物用途。本大廈的上落貨區，主要為本大廈各政府部門及街市攤檔租戶進行上落貨，使用時亦須遵守有關規定，配合牛池灣街市攤檔租戶及本市政大廈各政府部門運作，以免影響政府部門向市民提供的服務。

如你需進一步查詢，歡迎致電2997 9000與本人聯絡。

牛池灣市政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席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副本抄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牛池灣文娛中心經理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牛池灣體育館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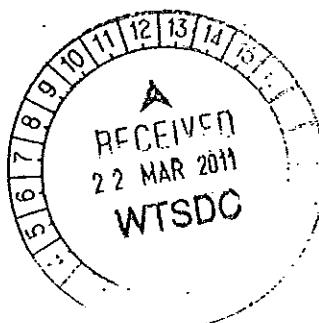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 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經辦人： 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黃偉宏)



2011年3月22日

PLEASE ADDRESS YOUR REPLY TO

覆函請寄交

Director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AND QUOTE THE FOLLOWING REFER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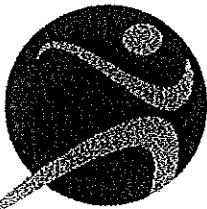
並引用本署檔案編號

() in LCS NCW 06/2/3

Tel. No. 電話： 2726 3576

Fax No. 圖文傳真： 2320 2684

來函不論中英文皆同樣迅速處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牛池灣文娛中心

九龍清水分道十一號

牛池灣市政大廈二樓

附件四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Ngau Chi Wan Civic Centre,

2/F Ngau Chi Wa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1 Clearwater Bay Road,

Kowloon.

牛池灣市政大廈管理委員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彩虹道大成街街市大樓 3 樓
牛池灣市政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偉宏總監

黃總監：

有關興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要求使用牛池灣街市向清水灣道門口作上落貨用途

您好！感謝委員會對興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要求使用牛池灣街市向清水灣道門口作上落貨的申請作出回覆和跟進。在 3 月 22 日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興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委託黃大仙區議員何賢輝先生送交了本署代表一份興業大廈業戶聯署活動冊，爭取批准大廈住戶使用緊急車輛通道作上落貨用途。因牛池灣市政大廈旁的緊急車輛通道由貴署(即牛池灣市政大廈管理委員會)管轄，我們現把聯署活動冊轉交貴署存檔。

祝：工作順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理(牛池灣文娛中心)何少明 代行)



2011 年 3 月 30 日